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4、5、6组，项目占地面积为58807.11m²，消纳场库区面积57000.0m²，可消纳量为200万m³，每平方米消纳场库区弃土填埋量约为35m³。消纳场主要用于消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服务年限20年，从2024年4月14日起计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纳场库区、进场道路、卸料作业平台，配套建设管理用房、洗车平台等辅助生产设施与沉淀池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设计填埋量或者服务期满后厂区进行复绿处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朝阳街道江家坪渣土消纳场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扬尘及运营期扬尘、机械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周边绿化林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暂存池沉淀后回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围挡阻隔，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筑垃圾堆填执行《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沉淀池悬浮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经风干后与渣土一同进行堆填；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沉淀

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1版）》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